



本函檔號： KC CIF 11/1/1/3

九龍城區地區團體／非政府機構負責人

先生/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
2023-24 年度社區參與活動資助計劃
大型活動撥款申請

為推廣社區建設、促進社會各界融和以及鼓勵市民積極參與地區活動，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在 2023-24 年度將為九龍城區內地區團體及非政府機構舉辦的社區參與活動提供資助，而舉辦的活動必須令九龍城區和在區內居住、工作或上學的人士受惠。

現誠邀貴機構就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期間舉辦的社區參與活動提交撥款申請。如貴機構有意提交申請，請於 **2023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或之前** 將已填妥的表格，連同貴機構的證明文件(如註冊證明書等)，以郵寄或送遞形式交回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地址：九龍紅磡庇利街 42 號九龍城政府合署七樓)。若以傳真(號碼:2621 5943)／電郵方式(kcdcadm@kcdc.had.gov.hk)於限期前遞交申請，必須於遞交申請後三個工作天內補交正本。逾期遞交的申請恕不受理。

就郵寄方式遞交之申請而言，信封面的郵戳日期將被視為遞交申請日期。此外，投寄申請前請確保郵件已貼上足夠郵資。九龍城民政事務處絕不會接收任何郵資不足的郵件。為避免因郵遞延誤而對申請造成任何影響，貴機構可考慮派員親身遞交申請。有關計算郵費的詳情，可參閱香港郵政網頁(<https://www.hongkongpost.hk/tc/home/index.html>)。

機構的註冊地址／登記地址／會址若在九龍城區範圍內，其撥款申請可獲優先考慮。申請機構如為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稅務局豁免繳稅的團體，並曾於九龍城區或其他地區舉辦類型及規模相若的大型活動，其申請亦可獲優先考慮。

每個機構就是次大型活動撥款申請的邀請只會獲批 **一份申請**，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在收到貴機構的撥款申請後，會根據《九龍城民政事務處社區參與活動資助計劃撥款須知》(下文簡稱「《撥款須知》」)的規定審核該申請。九龍

城民政事務處可能在有需要時更新相關《撥款須知》及撥款申請表格而不作另行個別通知，請貴機構在填寫申請表格前先細閱網頁最新的《撥款須知》及撥款申請表格。如有任何爭議，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保留最終決定權。

由於經費有限，因此並非每一項符合申請資格的活動計劃均能獲得九龍城民政事務處的批准，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有權批准或拒絕申請機構遞交的整份撥款申請或當中的某些項目。在 2023 年 4 月舉行的活動，其撥款申請的結果預計於 3 月下旬公布，而在 2023 年 5 月或之後舉行的活動的撥款申請結果則預計於 4 月下旬公布。請注意 2023 年 4 月及 5 月舉辦之活動不會獲發預支款項。

每份撥款申請的總資助額為 100,001 元至 1,200,000 元。若有關撥款申請包含多項於不同日期舉辦的活動，申請機構須解釋每項活動的內容與主題具有密切關係，並且是達成總體目標不可或缺的一環，否則將視作多項申請處理。就同一份撥款申請，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一般只會資助 不多於三項活動。獲資助機構在舉辦活動時所獲的實際資助款額，須視乎活動的收支情況及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可供調撥的款項而定。

申請機構在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時，必須遵守《撥款須知》的各項條款及條件，重點如下：

- (一) 受資助活動必須為非牟利性質(詳見《撥款須知》附錄一(p))；
- (二) 受資助活動可包括具地區特色的項目和受歡迎的節慶活動，以及文化藝術和康樂活動以促進地區和諧及少數族裔共融(詳見《撥款須知》第 2 及 3 段)；
- (三)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的撥款不得用於涉及個別人士、公司、商業機構、政黨或政治團體宣傳的活動(詳見《撥款須知》第 24(a)段)；
- (四) 獲資助機構如需採購物品或服務時，須遵照《撥款須知》第 31 段的規定。非政府機構的指定人員進行採購前，須取得規定數目的報價，並填寫報價記錄表；
- (五)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的資助是以發還墊支款項形式發放的。獲資助機構須將九龍城民政事務處發還的墊支款項存入以其機構名義所開立的銀行賬戶(詳見《撥款須知》第 38 段及附錄二第 6(a)段)；

(六) 活動如涉及門票分配，獲資助機構須以公平及公開的方式派發、分配或發售門票。一般而言，社區參與活動資助撥款不應用以補貼為某類人士(例如某機構的會員)提供的優惠。申請撥款機構亦必須在申請表格上說明門票的分配安排，並請參考《民政事務處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資助的活動售票指引》(詳見《撥款須知》第 71 段及附錄二十一)；以及

(七) 獲資助機構在使用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支付活動的開支前，應盡力為所舉辦的活動尋求其他財政來源(包括收取費用、自資、捐款及贊助)；在研究過這些可行的辦法後，才考慮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主辦機構或參加者應盡可能負擔活動部分支出。獲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資助的團體必須先運用從其他途徑獲取的款項支付活動的開支，然後才運用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所有未動用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均須按既定程序及規定歸還予政府(詳見《撥款須知》附錄一(c))。

申請表格、《撥款須知》及其他有關資料均可於九龍城民政事務處網頁下載(https://www.had.gov.hk/tc/18_districts/my_map_05.htm#06)。

如有疑問，請致電 2621 3033 向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職員查詢。

九龍城民政事務專員

( 代行)

2023 年 3 月 1 日